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本週三出版

第一九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三號　電話：三一〇一八五五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七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衡陽街六十七號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立法院司法法制聯席會討論公懲法修正案審查通過部分條文

【本刊訊】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於本（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在該院第四會議室，舉行聯席會議，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何適擔任主席，與會者計有黃委員通、趙委員石溪、李委員志鵬、張委員金鑑、蔡委員慶祝、陶委員希聖、吳委員延環等。經上列各委員先後發言，熱烈討論後，審查通過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至第八條暨第十條至第十八條各條條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五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第八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第十條　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人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性。

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八、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十二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降級者，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四條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五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十七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現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三章　審議程序

第十八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以次條文，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研究改進法庭紀錄

【本刊訊】司法院第四十三次業務會報於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檢討上次會報提示事項執行情形，繼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范秘書長並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本年監察委員來院巡察所提各項意見，請各單位研究，再函各法院注意。

二、對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刑案及其他相關之刑案，在量刑時可否將量刑之起點提高，請第二廳研究。

三、竊盜案件，每年均有增加，是否與量刑過輕有關，請第二廳檢討改進。

四、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六期學員所提各項意見，應加整理送各單位參考。如明年再續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時，應將研究會日期延長為五日，地點應選臺北近郊為宜。

五、法庭紀錄改進問題，請第三廳陳廳長速召集有關人員研討，提出具體建議。

六、對澎湖、臺東、花蓮等地區服務之庭推人員，可否另訂互調優待辦法實施，請人事處研究。

七、本院所需電腦人員，應儘量聘請適當之電腦人才充任，如確有困難，研究可否向民間商業單位借用。

八、對司法風氣問題，第四廳、人事處與人(三)單位，應繼續加強注意。

九、秘書處應將本院醫務室各醫生在院之診斷日期列表通知同人明瞭。會議至十一時卅分圓滿結束。

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審理

列為重大刑案審理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邇來暴力犯罪劇增，尤以使用槍械犯罪案件，日益增加，為加強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法治尊嚴，特函請各地司法機關辦理，自即日起，凡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應適用同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函示中指出：嗣後第一審法院辦理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應適用司法院前頒布「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之規定，列為重大刑事案件處理。

第二審法院辦理前開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案件，應適用同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項後段「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引起公衆關注者」之規定，列為重大刑事案件。

司法院並指示：凡列為重大刑事案件者，均依該注意事項辦理之，並適用司法院前核備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之規定辦理。

慶祝司法節籌備會訂定宣傳工作計畫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於日前制訂「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宣傳工作計畫」乙種，通函各地司法機關辦理，茲誌其要點如下：

一、定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四日至十日為法律宣傳週。

二、請各地方法院製作法律宣傳幻燈片，送當地電影院放映。

三、請各地司法機關利用當地報章、雜誌刊登有關法律宣傳文字，並利用當地電臺播講。

四、由該會與中央日報社聯合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

五、由該會提供法律常識測驗題，函請省、市機關及金門縣教育局轉函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其先對學生講解後，再舉行測驗。並請各學校選定測驗成績前三名，通知該會轉請法務部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六、由該會提供法律常識資料，函請臺視、中視、華視三臺插播，以廣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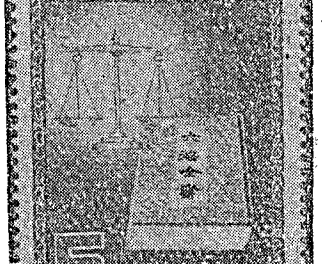
七、請司法周刊社及法務通訊社於司法節當日發行特刊，贈送各界。

八、請各地司法機關將宣傳成果及對宣傳工作負責認眞辦理具有績效之人員，函告該會。

慶祝明年司法節將發行紀念郵票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為增進國民對司法節之認識並宏揚法治精神，前曾函交通部郵政總局發行第四十屆司法節紀念郵票，並由第卅九屆籌備會提供圖案，頃於日前獲該局復函同意發行。該局特籌印五元面值紀念郵票一種，配合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屆司法節發行。是項郵票圖案係以象徵司法公正之天秤及六法全書為主題，由李光祺先生繪圖，中華彩色印刷公司以彩色平凹版印製。

政府為紀念廢除不平等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使我國法權重歸完整，特定每年一月十一日為司法節，其宗旨在宏揚法治精神，培養國民守法精神，鞏固民主憲政制度，進而建立「有法紀、有秩序的民主」，達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的理想境界。



自修白謗，自肅肅人

目前我國社會正處轉型時期，新的規範及觀念，迄未完全建立，不免衍生紀律鬆弛，文化失調等現象。有關經濟犯罪、仿冒商標、逃漏稅捐、摻假食品、惡性競爭等問題，遂也不時發生，使人為之惶惑不安。

其反映在司法方面者，不明事理者恒不問法律是否完備，動輒能發揮其應有的約束力，不免衍生紀律鬆弛，文化失調等現象。有關經濟犯罪、仿冒商標、逃漏稅捐、摻假食品、惡性競爭等問題，遂也不時發生，使人為之惶惑不安。

其反映在司法方面者，不明事理者恒不問法律是否完備，動輒歸咎於司法，不肖之徒，則利用此一不正常現象，施展其詐騙伎倆，大事煽惑。司法信譽幾無時無地不遭受損傷。長此以往，殊非國家之福。

雖絕大多數司法同人實寔有守，有其高尚的節操，絲毫不受干擾。惟司法亦為政府機關之一環，屢受誣衊，終將積非成是，故對不明事理者或不肖之徒如何加以婉告，對不肖之徒如何依法嚴予懲處，允已刻不容緩，尤需涉獵。倘學識不夠豐富，見聞不夠廣博，即令「我心如秤」，也容易造成誤判，而遭到批評。又修持工夫亦應善自培養，不能因案多事繁，心煩神疲，而率性決斷，失之偏差。

其二，意誠心細，明察其情。要體恤訟累，力求便民，具有同情心，處處為人設想，莊嚴中不失其誠懇，細心研求，明察秋毫，才不致造成誤判。

其三，經常自反自肅。司法人員職司平亭，關係人民權義者至鉅，理應隨時修省，互相勉勵，自修止謗，反求諸己。

內守此三端，外澄清誤解，雖宵小別有用心，亦無從施其技，不容再事蹉跎曲諒了。

嗜酒者鑑

李華煦

今人飲酒往往至醉，殊不知：四戒以酒為第一，凡一切淫亂之原，多起於酒，故可飲而不可耽。世人嗜酒無厭，以嫭蕩為達識，以銜杯為高致，遂至形骸顛倒，禮法廢亂，蹋坐臥街，凌親犯上，久且喪心墮志，失其常性。能使士敗名，官落職，農荒疇，商賈喪資。甚則損肺腐腸，患生不測。又甚則敗國亡家，遺恨千古，豈不痛哉。范魯公戒子詩云：「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作兇頑類」。曹月川詩云：「養性勿貪昏性水，成家宜戒破家湯」。陳成卿箴生集云：「醉者善念悉去，惡念熾發；醒時所必不敢為，醉則悉為之。醒時所必不敢言，醉則恣言之。故飲而能節者，謂之太和湯，謂之忘情友。飲而不能節者，謂之柔魔，謂之甘毒」。又曰：「酒，淫薪也，恣酒不恣淫，鮮矣。夫內火方熾，淫欲怒發，猶且難防，矧縱酒以益火乎？醉飽行房，五臟反覆，得病不小，尤宜痛懲。更有因醉鬪狠，而受辱喪命者，悔之何及？縱使極有酒德，醉則高眠於前，所論諸過，一毫不犯，然而酒乃難得之物，飲之過多，殊非積福之道。且飲興方濃，則雖宜為之事，亦置不為，宜見之人，亦辭不見，坐失機宜，獲罪親友，往往而然。且夫筵席之上，笑語喧嘩，時光不覺其長。而司中饋，值奔走者，客筵未散，勢不得食，夏晝多宵，枵腹守候，常苦其久。而且夜深人倦，門戶啓閉不時，或致火燭疎虞，或致穿窬偷盜，種種不便，雖有酒德，亦所難免，正不得自恃醉之不得，而必欲盡興至醉也」。又曰：「世間最可笑事，莫如於酒筵爭勝負。處世每事宜退讓，況偶爾歡叙，行令較拳，不過片刻意興，勝不足榮，負不足辱，輸非有失，贏非有得。彼昏不知，必勝乃已，以至不醉不休，何愚之甚！又有自夸量大，以莫及己為豪舉，不知道德文章科第功名種種多不及人處，而偏以量大為夸，不亦繆乎？更有一種人，以酒政嚴明為得意，不思酒以合歡，宜隨其量；何苦強令多飲，以至傷生？語云：苛政猛於虎，吾謂酒政之苛猶是也。座間若遇此輩，宜急避引之，勿逢其噬」。（節自劉宗周人譜類記記警嗜酒第五十二）

二、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2—54年）（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連同本期發行之（48—49年）共七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

(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一—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洽購。

(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六卷一—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